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 TELEMEDIA LIMITED

亞洲電信媒體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6)

- (1)完成重組協議
及
認購協議；**
- (2)解除及免除清盤人職務；**
- (3)更換董事；**
- (4)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之變更；**
- (5)註冊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之變更；**
- (6)開始並行買賣；**
- (7)達成恢復股份買賣之所有條件；
及**
- (8)恢復股份買賣**

重組協議及認購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而重組協議及認購協議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九日完成。

永久擱置針對本公司之清盤令以及免除及解除清盤人職務之法院頒令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五日頒下。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之批准及於完成後，呂瑞峰先生、姚海鷹先生、陸寧先生及李淳先生已被罷免本公司董事之職務，自完成起生效。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之批准及於完成後，高振順先生、蔡東豪先生、高穎欣女士、關蕙女士、張炳華先生及陳勝杰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劉珍貴先生、丁克白先生及朱宗宇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完成（即二零一一年八月九日）起生效。

周福慧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自二零一一年八月九日起生效。關蕙女士及周福慧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授權代表，自二零一一年八月九日起生效。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已變更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1樓1102-03室。

現有股份及新股份之並行買賣將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日開始。

誠如該通函所載，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准許本公司進行復牌建議，惟須於自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起計六個月內事先遵守下列條件並令上市科信納，方可作實：

- (i) 完成由投資者認購認購股份及可換股票據、債務償還安排及復牌建議項下之所有交易；
- (ii) 聘請合資格之機構銷售人員（透過訂立具約束力之合約協議以證明）；
- (iii) 於致股東之通函內載入於完成復牌建議項下之交易後之備考資產負債表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提供來自核數師之滿意函件；

(iv) 刊發所有尚未刊發之財務業績；

(v) 永久擱置清盤令以及免除及解除清盤人職務；及

(vi) 遵守上市規則及香港及本公司註冊成立地點之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

董事會確認，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九日，恢復股份買賣之所有上述條件已獲達成。

股份自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八日下午二時五十四分起暫停買賣。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一一年八月十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新股份買賣。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八月二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之通函（「該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完成重組協議及認購協議

重組協議及認購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而重組協議及認購協議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九日完成。

下表顯示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及於悉數轉換可換股票據後之股權架構，以供說明用途：

	緊接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日			
	股份恢復買賣前		緊隨悉數轉換可換股票據後	
	新股份數目	%	新股份數目	%
投資者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 (包括中國誠通資產管理)(附註1)	119,225,806	74.94%	268,419,354	87.07%
公眾人士：				
— 呂瑞峰及其聯繫人士	14,257,796	8.96%	14,257,796	4.62%
— 勞汝福及其聯繫人士	3,698,000	2.32%	3,698,000	1.20%
— 其他現有股東	12,914,349	8.12%	12,914,349	4.19%
— 獨立承配人	9,000,000	5.66%	9,000,000	2.92%
總計	<u>159,095,951</u>	<u>100.00%</u>	<u>308,289,499</u>	<u>100.00%</u>

附註1：於本公告日期，投資者之80%股權由高先生實益持有，而投資者之餘下20%股權由中國誠通資產管理之最終控股公司中國誠通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實益持有。

於本公告日期，投資者已委聘萬勝証券為配售代理，以按配售價每股新股份2.80港元向獨立第三方配售不少於9,00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5.66%。

配售減持將於發行認購股份後及於緊接新股份恢復買賣前完成。

投資者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而實益擁有投資者80%股權之高先生為執行董事。萬勝証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萬勝証券作為由投資者配售減持之配售代理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關連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而相關百分比率少於5%及萬勝証券應收之配售佣金收入總額少於1,000,000港元，故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1(2)(c)條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免除及解除清盤人職務

永久擱置針對本公司之清盤令以及免除及解除清盤人職務之法院頒令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五日頒下。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九日將批准債務償還安排及確認股本重組之頒令正本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後，清盤人之職務已獲免除及解除。

更換董事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之批准及於完成後，呂瑞峰先生、姚海鷹先生、陸寧先生及李淳先生已被罷免本公司董事之職務，自完成起生效。由於四名已罷免董事並無回應本公司作出之任何要求及查詢，本公司無法就彼等是否與董事會存在意見分歧或是否存在與彼等之罷免有關而須提請本公司之證券持有人及聯交所垂注之任何事項而自彼等各自取得確認。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之批准及於完成後，高振順先生、蔡東豪先生、高穎欣女士、關蕙女士、張炳華先生及陳勝杰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劉珍貴先生、丁克白先生及朱宗宇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完成（即二零一一年八月九日）起生效。

下文載列將向董事會委任之新董事之履歷詳情。

執行董事

高振順先生，59歲，為投資者之最終唯一股東兼唯一董事。高先生現任精電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10）及天地數碼（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00）之主席兼執行董事及中國風電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2）之副主席兼執行董事，該等公司之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高先生亦為中國風電集團有限公司及精電國際有限公司之主要股東。高先生於各種業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包括製造、證券買賣、國際貿易、電子及風電行業。彼亦於企業融資、企業重組及併購方面擁有豐富經驗。高先生曾為盛源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建美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51）之主席兼執行董事直至二零零九年六月為止。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高先生被視為於投資者被視為擁有權益之268,419,354股新股份中擁有權益。

蔡東豪先生，46歲，為精電國際有限公司之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蔡先生於一九八六年畢業於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學，並獲得工商管理榮譽學位。彼自二零零八年至二零零九年擔任聯交所主板及創業板上市委員會之副主席。彼為中國風電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2）之非執行董事及大快活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之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

高穎欣女士，32歲，為高先生之女兒。彼持有Mount Holyoke College之經濟及數學學士學位，以及倫敦帝國管理學院(Imperial College Management School)之金融碩士學位。彼擁有超過七年銀行經驗，並於證券及資本市場擁有豐富經驗。彼曾任滙豐全球市場－結構性信貸及基金解決方案之董事直至二零零九年八月為止。於加入滙豐前，高女士曾任職於包括摩根士丹利（香港）及JP Morgan Securities Limited（倫敦）等國際投資銀行。高女士為中國風電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2）之執行董事，該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蕙女士，45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獲委任為萬勝証券之行政總裁。關女士為萬勝証券其中一位持有有關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第4類及第6類受規管活動之牌照之負責人士。關女士為Cantor Fitzgerald之前任董事總經理、亞太區營運總監並主要負責Cantor Fitzgerald於亞太區之營運及業務之所有支援事務及營運方面。於加入Cantor Fitzgerald前，關女士於證監會工作，並擔任市場監察部總監及法規執行部總監。關女士參與為HG Asia（隨後納入ABN Amro/RBS）、Dresdner Kleinwort Benson及BGC/Cantor Fitzgerald集團公司於亞洲多個地區成立新業務。關女士於亞洲及美國各類業務之業務管理、營運、監管、合規、審核及內部審核等方面擁有逾24年之經驗。關女士為香港及美國執業會計師。彼持有工商管理（會計）理學學士學位、工商管理（金融）碩士及法學學士學位。彼為香港理工大學金融學榮譽教授、證監會獲委任之總監及香港證券專業學會資深會員、Securities and Investments Development Corporation（馬來西亞證券監督委員會之培訓機構）總監，並經常為香港理工大學、香港證券專業學會、多間國際監管組織及培訓機構演講。

張炳華先生，58歲，為中國誠通資產管理總經理及法定代表以及黨委副書記。張先生自二零零零年擔任中國集裝箱控股集團公司（中國誠通集團之成員公司）之總裁（法定代表）及黨委副書記。

張先生畢業於浙江大學機械專業並為高級工程師。彼在資產注入、企業管理及人力資源管理（尤其是在困難企業的經營及資產處置）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陳勝杰先生，50歲，自二零零四年擔任中國誠通資源再生開發利用公司總經理（法定代表）及黨支部書記。

陳先生為清華大學EMBA研究生畢業並為中國註冊會計師。陳先生歷任中國國家審計署商貿審計司處長、中國有色金屬材料總公司總經理助理及中國誠通集團總會計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珍貴先生，63歲，持有合肥工業大學管理工程學士學位。劉先生於企業融資及資本管理方面擁有逾40年經驗，現為山東社會經濟發展研究院理事及山東東銀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彼亦為山東省政府之金融顧問。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九年期間，劉先生為中銀集團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於此前，彼於三個不同省份的中國銀行分行擔任行長16年。

丁克白先生，62歲，於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畢業，專業為國際貿易。丁先生於資產管理及國際貿易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丁先生曾於國家衛生部、國務院經濟貿易辦公室、國家經濟貿易委員會、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及中國醫療衛生器材進出口公司擔任高級職位。

朱宗宇先生，62歲，為Teck Resources Limited（前稱Teckcominco Limited）之亞洲區副總裁兼中國區首席代表。朱先生負責發展該公司之亞洲策略、監測中國之經濟表現及促進中國之業務發展機會。朱先生自一九七八年至二零零七年間曾擔任Teck Resources Limited之多個職務（包括企業總監），及自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一年四月期間曾出任亞洲區之副總裁及中國區之首席代表。朱先生持有University of British Columbia之商業學士學位，並為加拿大之特許會計師。朱先生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規定之適當專業資格。

除於上文彼等之履歷所披露者外，全體上述新任董事：

- (a) 於過往三年概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 (b) 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書面服務合約，並須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輪席告退及重選；
- (c) 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任何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及持有任何淡倉；
- (d) 概無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及
- (e) 概無任何有關彼等獲委任為董事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上述新任董事之薪酬將由董事會參考現行市況釐定。

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之變更

蔡麗君女士已辭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自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周福慧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自二零一一年八月九日起生效。周福慧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並持有香港大學工商管理學（會計及財務）學士學位。

關蕙女士及周福慧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授權代表，自二零一一年八月九日起生效。

註冊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之變更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已變更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1樓1102-03室，自二零一一年八月九日起生效。

開始並行買賣

本公司謹此提醒股東，現有股份及新股份之並行買賣將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日開始。並行買賣及買賣安排之進一步詳情已載於本公司與投資者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刊發之聯合公佈內。

達成恢復買賣之全部條件

誠如該通函所載，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准許本公司進行復牌建議，惟須於自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起計六個月內事先遵守下列條件並令上市科信納，方可作實：

- (i) 完成由投資者認購認購股份及可換股票據、債務償還安排及復牌建議項下之所有交易；
- (ii) 聘請合資格之機構銷售人員（透過訂立具約束力之合約協議以證明）；
- (iii) 於致股東之通函內載入於完成復牌建議項下之交易後之備考資產負債表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提供來自核數師之滿意函件；
- (iv) 刊發所有尚未刊發之財務業績；
- (v) 永久擱置清盤令以及免除清盤人職務；及
- (vi) 遵守上市規則及香港及本公司註冊成立地點之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九日，恢復股份買賣之所有上述條件已獲達成，有關詳情載列如下（採用相同序號）：

- (i) 由投資者認購認購股份及可換股票據、債務償還安排及復牌建議項下之所有交易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九日完成。
- (ii) 本集團已聘請合資格的機構銷售人員並已與彼等訂立具約束力之合約協議。

- (iii) 於完成復牌建議項下之交易後之備考資產負債表及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之會計師報告已分別載入為該通函之附錄二及附錄三。
- (iv)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六日刊發所有尚未公佈之財務業績。
- (v) 永久擱置針對本公司之清盤令以及免除及解除清盤人職務之法院頒令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五日頒下。
- (vi)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以及香港之所有適用法例及法規。

恢復股份買賣

股份已自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八日下午二時五十四分起暫停買賣。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一一年八月十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新股份買賣。

承董事會命
亞洲電信媒體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高振順

香港，二零一一年八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高振順先生、蔡東豪先生、高穎欣女士、關蕙女士、張炳華先生及陳勝杰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珍貴先生、丁克白先生及朱宗宇先生。

全體董事共同及各別對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之任何陳述有所誤導。